# 《犯罪學》

一、在探討犯罪被害相當重要的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 Lawrence Cohen 和 Marcus Felson 在 1979 年 首先提出的「日常生活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而此一理論提及犯罪的發生,必須 在特定的時空因素的聚合下,才可能發生。請問其理論所提及之 3 項時空因素所指為何?請詳述 其各項內涵。(15 分) 並請以此一理論之 3 項要素,來解釋家庭暴力案件何以發生。(10 分)

六谷·[八四 (10 万) 亚明以此 在哪~0 英女		
	減少犯罪機會的環境犯罪學,近年來受到相當之關注,日常活動理論亦可應用於家庭暴力等犯罪類	
	型,及結合理性選擇等理論,故為被害者學之重要理論之一。原住民特考偏好家庭暴力題型,例如:	
命題意旨	96年原住民特考即考出:「犯罪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的內涵為何?請以此一理論解釋當	
	前臺灣的家庭暴力問題。」由於當前女權權力意識高漲,常反映在考題上,故請考生留意日常活動	
	理論的內涵與應用,以及女性被害相關議題。	
答題關鍵	本題應分別陳述日常活動理論的代表人物、理論基本內涵,並以「日常活動理論」解釋家庭暴力犯	
合规關鍵	罪發生的原因,即可輕鬆作答。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第十一章,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	
<b>方</b>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0、127。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日常生活理論 3 項時空因素:

- 1.理論代表人物:科恩與費爾遜(Cohen & Felson)於 1979 年提出。
- 2.理論內容:認為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須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及犯罪發生之「機會」相配合,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之發生,稱為「日常活動理論」。
- 3.犯罪之發生,必須在時空上有3項因素聚合:
  - (1)具有犯罪能力及動機的加害者存在:例如剛失業的青年。
  - (2)具有合適標的物存在:根據費爾遜(Felson)的說法為 VIVA:V 是指物的價值性,I 是指標的物的慣性,可移動性。V 是指標的物的可見性,A 是指標的物的可接近性及是否易於逃脫性。而被害者可能是人,也可能是物。
  - (3)足以嚇阻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存在:所謂嚇阻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係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之缺乏,包含親近關係的監控者(如親友)、守衛(人或監視器)以及地點管理者。

### (二)用此 3 項因素說明家庭暴力之發生:

- 1.有能力、動機的可能加害者:家庭暴力加害者多數是男性,男性在家中施暴,因有立即可施暴的被害人,如妻子、女兒,且場所隱蔽、方便,不需費太多功夫。
- 2.合適的標的物:家庭暴力案件中,被害者往往是女性及兒童;女性天生體格柔弱,被害後未報警,甚至認 為家醜不可外揚而不願報警,故她們往往成為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 3.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家庭暴力往往容易在缺乏監控的情況下發生,如父母親、親友、鄰居不在場,某 些類型的家庭生活有利家庭暴力之發生,例如:再婚家庭。
- 二、每一項犯罪問題的發生,都會讓社會、國家付出鉅大的成本,所以如何讓犯罪不再發生或減少發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學者 Brantingham 及 Faust 藉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提出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其理論內涵是如何架構應用在犯罪預防工作上?請詳述之。(25分)

	過去95警察三等曾考出:試從公共衛生預防流行疾病之觀點說明犯罪預防三模式之措施為何?另,
命題意旨	97 監所員亦考出:犯罪之預防往往重於犯罪之治療。但犯罪預防有很多種策略。請說明初級、次級
	及三級預防之意義,並舉例說明之。可見此議題有高度重要性。
<b>交</b> 晒 明 础	三級預防觀念係藉由教育、早期介入及對已發生犯罪之處理,使犯罪減少或中止。考生應針對不同
答題關鍵	之 <b></b> 方面防階段寫出嫡用之對象及方法。

## 108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 1.《犯罪學(概要)》, 高點總經銷, 陳逸飛編著, 頁 18-17、18。
-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74。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之內涵:
  - 1.第一級預防:以全體社會為對象,以公共衛生預防模式進行防治傳染病之措施,如改善環境衛生及水溝之 暢通、滅絕蚊子、蒼蠅等;犯罪防治上指進行改善治安體質治本工作,重點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 會,或促進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並依犯罪預防需要進行改善以斷絕犯罪之發生。
  - 2.第二級預防:針對犯罪高潛在風險者,以公共衛生預防模式進行選擇性預防措施;對應於公共衛生預防模式,乃鑑定出有高度發病危險者,促其早日做健康檢查、診斷及治療,以預防其陷入疾病;即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犯罪者,尋求有效介入與處理」,以杜絕犯罪。
  - 3.第三級預防:對應於公共衛生預防模式,指鑑定出已患嚴重疾病者,儘速妥善治療及生心理復健,避免發生併發症或陷於永久殘障;對已犯罪者採取更生處遇矯正措施,防止其再犯;即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司法或相關的處遇,以預防其再犯罪」。
- (二)茲以該模式說明預防少年犯罪:
  - 1.第一級預防:以此模式預防少年犯罪,第一層次即鑑定出校園附近是否有不良環境提供促使學生犯罪之機會,校園日常教育採取法治教育、生活輔導措施提升青少年遵守規範之能力,並針對校園環境設計防衛空間、加強社區鄰里守望相助、淨化大眾傳播媒體、落實法律威嚇並運用保全防防範犯罪。
  - 2.第二級預防:即針對具潛在犯罪風險之少年虞犯進行早期預測與干預,包括問題行為辨識與預測、高犯罪區域分析鎖定與干預、少年轉向制度的採行以及輔導潛在的問題少年。
  - 3.第三級預防:即針對已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之少年,進行懲罰與矯治工作,諸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進行轉向處分、保護處分,或使情節較嚴重之觸法少年安置於感化教育場所,透過矯治教化,使其能成功復歸社會而不再犯。
- (三)結論: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對犯罪防治具重大影響力。吾人可先透過環境的妥善設計,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其次,對可能偏差或犯罪的人及早預測及介入,預防其行為進一步惡化;最後是對已經發生犯罪行為的犯罪 人加強輔導、矯治,以避免其再犯。
- 三、請說明學者貝道(Hugo Adam Bedau)針對無被害者犯罪之概念,其所提出之4種特性所指為何? 請詳述之。(16分)並請以其特性舉出3種符合無被害者犯罪概念之犯罪類型,詳細說明之。(9分)

# 命題意旨

有些行為被界定為犯罪,並非其具備邪惡或危害性的本質,而是因其違反當時的道德規範、公共意見或社會政策等。這些行為的被害者並不如前揭各章的犯罪類型明顯,有的是經被害人同意,有的是被害人根本不存在。此類犯罪類型吾人稱為「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有學者則以「非道德犯罪行為」或「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行為」稱之。

# 答題關鍵

103 年觀護人即考出:「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s)的特性為何?為何「性交易」常被認為是無被害者犯罪?請從犯罪成因相關理論論述個人成為性交易者或娼妓(prostitutes)的可能因素,並評析我國現行的性交易防制政策。本題無被害者特性,請運用口訣作答:合意參與 交易 無人控訴 被害。

考點命中

- 1.《犯罪學(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17-3~17-5。
-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43。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無被害者犯罪之4種特性:

1.意義:有些行為被界定為犯罪,並非其具備邪惡或危害性的本質,而是因其違反當時的道德規範、公共意見或社會政策等。這些行為的被害者並不如前揭各章的犯罪類型明顯,有的是經被害人同意,有的是被害人根本不存在。此類犯罪類型吾人稱為「無被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有學者則以「非道德犯罪行為」或「危害公共秩序的犯罪行為」稱之:

## 108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1)由犯罪學觀點,乃指:「因當事人相互間的合意,縱使是屬於犯罪或偏差行為,當事人均不會對此等行為,向執法機關投訴。」
- (2)由刑法之觀點,乃指:「犯罪行為不會造成法益侵害或法益危險,即無明顯法益保護的犯罪而言。」
- 2. 貝道 (Bedau) 的觀點:

具合意參與的特徵(Consensual Participation Feature):無論墮胎、同性戀或藥物濫用,都是雙方在合意下從事財貨或服務的交易,排除被害者存在的可能性。合意參與行為具有交易本質(Transactional or Exchange Nature):該行為屬於及雙方買賣或服務的自願交易,儘管為社會所不容許。交易缺乏控訴的參與者(Absence of Complainant-participant):沒有被害人想控訴,而向司法訴求。無人控訴無被害的自我判斷(Self-judged Harmlessness):當事人雙方均認為未受傷,反而可由其中獲取滿足。

- (二)舉3種無被害者犯罪之類型:日本刑事政策學家森下忠,將之分為以下三類:
  - 1.生命身體方面:如自殺、自傷行為以及墮胎等。
  - 2.性行為方面:如近親相姦、反自然性交、同性戀、通姦、納妾、賣淫等。
  - 3.藥物濫用方面:藥物如施用毒品、麻藥等。
- 四、有關犯罪之意涵,常會隨著時空因素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的定義,請分別以法律學及社會學上之觀點來說明犯罪之概念。(10分)另學者 Larry J. Siegel 針對犯罪學之研究,提出其希望能達到 3 項目標,此 3 項目標所指為何?請詳述之。(15分)

命題意旨	此題屬於基本題型,曾於92原住民、93原住民出現過相當類似之題目。
/火 早白 B.J. 67年	可完全引用老師考用書第一章之內容作答,其中,研究犯罪學之目標,請用□訣:衡量□瞭解□控制(犯罪)作答,得分不難。
一生	1.《犯罪學(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1-3、1-12。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以法律學及社會學說明犯罪之概念:犯罪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的概念,會因不同觀點而有不同定義, 定義可能隨時空、社會、政治及倫理價值判斷不同,而異其內涵。觀諸人類對犯罪之研究,乃先由法律觀點 開始,繼之以社會學觀點與行為科學之觀點漸次發展,故以下的定義是最常被引用的:
  - 1.法律上的意義:

犯罪乃法律上加以非難並科以刑罰的「不法行為」;犯罪古典學派即贊同採此意義,又稱為「刑事意義的犯罪」。本觀點須仰賴刑法方能區別犯罪與非犯罪行為,若只單純違反道德規範,即非此處所指之犯罪,亦不須受懲罰。

2.社會上的意義:

社會學家認為犯罪是一種「社會偏差行為」(Social Deviant Behavior),它與社會行為規範(Conduct Norms)衝突,侵害社會公益被社會否定並制裁,具有「反社會性」(Anti-social)與「無社會適應性」(Asocial)。此概念為犯罪實證學派所採,認為反社會行為亦屬犯罪,又稱「實質意義的犯罪」。

此觀點可進而分為狹義的偏差行為(即法律意義的犯罪)與廣義的偏差行為(即社會意義的犯罪)。

- (二)**研究犯罪學希望達到之3項目標:**依學者見解,犯罪學的研究目的如下:
  - 1.衡量犯罪:為瞭解犯罪發生數量、型態、地點與相關社會因素,必須透過各種工具蒐集、測量、統計與記錄犯罪,藉以瞭解犯罪性質及原因,並據此擬定預防計畫,提供刑事司法體系之參考。
  - 2.瞭解犯罪:藉由對犯罪原因的瞭解,建立各種犯罪理論,如生物、心理或社會各面向之理論,以解釋犯罪現象,作為預測、預防犯罪及矯治罪犯的參考。
  - 3.控制犯罪:廣義的犯罪學,主張除瞭解犯罪原因,另一目的為提出犯罪預防對策以控制犯罪行為,藉以降低犯罪率,維護社會安全秩序。